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雄簡字第231號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07 陳明煌

08 被 告 顏健□

09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4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萬2,285元，及自113年8
13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9%計算之利息，暨自1
14 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6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17 二、訴訟費用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9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萬2,285元預供擔
20 保，得免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
26 於115年10月6日到期，分期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
27 6.99%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
28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9 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30 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6日之後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已喪
31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4萬2,285元

0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貸款契約書、貸還款交
05 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經本院審閱上
06 開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
07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9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
12 假執行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4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武凱葳